河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 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河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

项目

项 目 编 号: HXZC-2025-199

采 购 人: 阿北省北高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 八北忠诚工程项目管理

目期:2025年8月

河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 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河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

项 目 编 号: <u>HBZC-2025-199</u>

采 购 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河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ZC-2025-199

项目名称:河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 7700000 元 最高限价: 7700000 元

采购需求:针对省内 2023 年 5 月底之前已纳入污染地块调查系统的地块,开展空间信息调查项目。通过系统梳理地块、精准识别空间信息问题、开展空间调查、整合并上传修正后的空间信息等工作,核实完善空间地块空间信息的准确性,构建完整的地块矢量空间数据集和省级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一张图",支撑自然资源厅和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用地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信息共享。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落实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jyzx/)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 其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按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及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验证。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并验证通过的,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自行承担。
- 2. 投标文件递交办法: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3)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
 - 3.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4. 特别说明:本项目实行"双盲",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 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依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盲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06 号

联系方式: 刘振斌 0311-87909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45号鑫鹏商务酒店5楼

联系方式: 李亚森、赵影 0311-83070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亚森

电 话: 0311-830707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时分, 考察地点:。
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_日_时_分, 地点:。
5	询问方式	书面形式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
7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30日09时00分
8	开标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1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渠道和方式: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3	是否接受可选 择或可调整的 投标和报价	□是
14	是否允许供应 商将项目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 作交由他人完 成	☑是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否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定资质等级
16	投标文件提交 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17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11-83070768</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45 号鑫鹏商务酒店</u> 5 楼
18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u> 联系电话: <u>0311-66650931</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48 号政府采购处 901 室</u>
19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4_人, 采购人代表 1_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 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0	确定中标供应 商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21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00	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项目完成初验,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终验,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发出开启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完成。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的电子解密。 注:1.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 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
		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
		话咨询。
		2、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加密文件, 用于上传
		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 "网上开标大厅") 参
		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
		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
		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
	开标注意事项	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
	71 14 47 77 7	(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
		下载)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 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
		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
		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
		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
		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
		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方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
		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
		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
		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
		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
		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
		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
		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
		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
		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
		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jyz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
		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
		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
		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 2.1 基本定义
- 2.1.1"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1.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 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 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7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8 信用记录

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 4.8.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8.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9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如涉及)。

4.11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4.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 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 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0.2.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 10.2.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10.2.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10.2.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 其余均为 2 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 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 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 11.2 供应商未根据自身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 13.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 0311-6663506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7.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 场地信息文件。
-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收取对象: 中标人

收费时间及标准: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 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 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 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 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 提出。
 -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7.4 事实依据:
 -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	—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	9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 (3)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 证件的 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 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 理机构 查询。
1-4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需 提供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河北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完成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最高限价:770万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在对河北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存在的 4957 个地块进行空间信息梳理过程中,发现 2516 个地块存在文件不完整、命名和字段不规范等多重问题,针对发现的 2516 个存在问题地块进行修改完善。

2、项目目标: 梳理并解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存在的空间信息问题,通过制作与修订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结合河北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管理现状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管理要求,确保建设用地地块位置边界、遥感影像等空间信息及相关属性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最终形成完整、规范、准确的地块矢量空间数据集,为绘制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有力支撑,并满足与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共享空间矢量数据的需求。采用调查报告分析、遥感影像识别、实地调查测量、无人机测绘等手段对问题清单中的地块空间信息进行全面调查、补充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空间信息重新上传至地块管理系统,确保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内地块空间信息的上传率和准确率均达到 100%,且其精度满足与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直接叠加的要求。

(三)项目内容

1、空间信息梳理与检查:调查工作需对 4957 个地块中存在问题的 2516 个

地块的空间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与检查,包括上传情况梳理、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 准确性检查(涉及矢量与遥感影像套合、与系统中图件及拐点数据一致性)、面积 一致性检查,以及为确保准确性而进行的循环检查。

- 2、空间信息调查:调查工作需对初步筛查发现 2516 个地块中,2264 个地块需开展现场测量工作,以获取精确的实地空间数据;252 个地块则需借助无人机测量技术,利用其高效、灵活的优势,获取相关空间信息。
- 3、空间信息上传:对 2516 个现存问题及新发现问题的地块空间信息,将严格按标准核查处理并确保其准确,修正后统一上传至管理系统,满足"一张图"管理标准。
- 4、空间信息地方确认:组织多部门对 4957 个地块空间信息进行确认审核,并培训管理人员,最终形成确认结果,同时项目实施中将涵盖并处理增补及新增问题地块的空间信息。
- 5、调查报告编制:编制一份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将全面包括地块名单的梳理、空间信息问题的梳理、调查过程的详述、整改整合过程的记录以及结果的分析等。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同类业绩;
- 2. 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
- 3. 实施方案;
- 4.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 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 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2.11 供应商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 (响应) 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 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6.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 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10. 采购项目废标
-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 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 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十)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

		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二) 商务部分(明标)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 为准)空间信息调查的同类业绩,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 人	5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类或测绘类正高级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测绘类正高职称得5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 目 成 员	13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正高职称3人及以上的得3分,每少1人扣1分,最多扣3分; 具备测绘类正高职称2人及以上的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最多扣2分;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副高职称7人及以上的得3.5分,项目成员上的得3.5分,每少1人扣0.5分,和3.5分;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副高职称3人及以上的得1.5分,每少1人扣0.5分;项目成以上的得2.1分,每少1人扣0.3分,和1.5分;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7人及以上的得2.1分;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职和3人及以上的得0.9分,每少1人扣0.3分,和0.9分;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各不得分。注:提供身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专业设备	7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应具备无人机、GNSS接收机设备。 具备无人机5架及以上得5分,每少1架扣1分,最多扣5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GNSS接收机20台及以上得2分,每少1台扣0.1分,最多扣2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35	

(三)技术部分(暗标)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概述;②对项目的认识;③工作内容;④技术方案;⑤预期成果;⑥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具体、适用的,得18分;每有1项内容针对性较差或者分析不到位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较差或者
------	------	----	---

	重难点分		分析不到位"指措施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实施方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②合理解决措施。内容完整、具体、适用的,得12分;每有1项内容针对性较差或者分析不到位的,扣3分;每有1项内容缺项的,扣6分;注: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较差或者分析不到位"指措施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
技术部分	析及解决 措施	12	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 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混测 常识供误 利党原理供误 重张点公析
			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项目进度 及 障措施	15	针对投标人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工作进度计划不完善、保障措施不合理的,扣 3分;每有 1 项工作内容缺项的,扣 5分。注:评审因客表达中所称的"较差或者分析不到位"指措施分析或中所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未对一个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对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 质量保障体系 2. 过程质量保障措施 3.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4. 安全保密措施 5. 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注:评审因素内容

合计	55	任意一种情形。
		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措施内容表述不完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
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
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 1、一次性付款:
-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2、分期支付:
 -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2) 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

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Ξ、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五、	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	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
七、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八、	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汉.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姓名)(职务、	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 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r:			_	
项目编号	<u>.</u> :				
供应商名	3称:(力	加盖供应商公章》)	_	
单位: 元	E (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1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W / / / / / /	1 - 1 \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 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 含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投标	总价	I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 3、(1)小计=单价×数量; (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 (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	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小 •	ヘント ハコ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
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	份证号) 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约	且织的	项目, 项目编
号:,以本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o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u>:</u>	

注: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 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 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 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附件四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 供应商分包, 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 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合计					

供	应	商:			_(加盖公	章)
			_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 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	合	休	协	Ϋ́F	书
ハ		m	יעו	\sim	14

		及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事宜,经各			
一、由	牵头,		参	加,组成联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项目的	1投标工作。			
二、联合位	本中标后,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采贝	均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	上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	本各方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各联个	今体成员单位参	加本项目投标, 由联
合体牵头人盖章	及联合体牵头人法	去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署和	口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等环节,	联合体各方均	认可并对联合体	(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 牵头/	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各	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报	比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报	比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t	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	目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割	难(按联合体成	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	业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占	万本项目(采购	1包)预算总额的	勺 %;
(2)	,为□大雪	业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	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占	「本项目(采购	包) 预算总额的	勺 %;
(···)	,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名	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占	丁本项目(采购	1包) 预算总额的	勺 %。
九、以联合	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耳	关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组	约定(如有):	c	,	
本协议自各	-方盖章后生效,系	E购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		联合体	本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	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 目
注:				

-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 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 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 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为暗标部分, 无需编制封面, 上传时删除本页。)

-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 术要求		偏离情况(优 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 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